

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國防部、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或各警察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汽車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u>運安會得協請地方政府及各警察機關對事故地區執行必要之安全維護及戒護措施，避免事故汽車之殘骸或所裝載之危險物品危及民眾安全，並防止現場遭人為破壞。</u>	第九條 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或各警察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汽車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u>運安會得協請地方政府及各警察機關對事故地區執行必要之安全維護及戒護措施，避免事故汽車之殘骸或所裝載之危險物品危及民眾安全，並防止現場遭人為破壞。</u>	<u>一、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條文第一項。</u> <u>二、第二項未修正。</u>	第九條 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國防部、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或各警察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汽車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第九條 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或各警察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汽車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條文內容。